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轄下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轄下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和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轄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聯合會議已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事項撮要如下：

要求成立工作小組並尋求專家或顧問意見，研究可行的非傷害性方法解決坑口野鴿聚集而引起的衛生及社區問題

2. 工作小組成員及屋苑代表就野鴿聚集及餵飼問題提供以下意見：
 - 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強於坑口港鐵站B出口、將軍澳港鐵站B出口巡查及執法。
 - 坑口港鐵站A出口的野鴿問題嚴重影響頌明苑的環境衛生。
 - 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難以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非住戶於屋苑範圍內餵飼野鴿，故希望食環署可以派員於屋苑內協助執法。
 - 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宣傳單張及橫額，讓法團可於其屋苑範圍內派發及懸掛。
 - 希望食環署向餵飼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直接發出傳票，讓法庭加重對相關人士的刑罰，以加強執法的阻嚇作用。
 - 建議秘書處去信司法機構，查詢法團以民事訴訟方式向餵飼野鴿的非住戶索償的可行性及相關程序。
 - 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採購相關法律顧問服務，為屋苑提供清晰的法律程序及指引，讓法團了解如何透過民事訴訟的方式向餵飼野鴿的人士作出索償。

3.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召集人建議屋苑向漁護署索取驅鴿水的試用裝供居民使用，其後法團可按其成效再決定是否自行購買。此外，她亦請秘書處去信司法機構作相關查詢，並請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跟進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尋求法律顧問服務的事宜。

[備註：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召集人於會後通知秘書處無需去信司法機構作查詢。此外，會後區議會主席跟西貢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討論後，同意日後透過由民政處安排的大廈管理講座，為有關屋苑提供處理野

鴿餵飼問題的專業意見，並在舉辦講座後，提供有關意見的撮要給相關的居民團體參考。]

西貢區議會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區內動物與環境情況工作小組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